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参考公司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共存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关于201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 溪

---

王金生

---

何绪文

2010年4月20日